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考察)

考察歐洲殯葬設施報告

服務機關：台中市殯葬管理所

出國人 職稱：所長

姓名：張元慶

兼人事主任 組長

劉弦助 謝東任

出國地區：瑞典 芬蘭 挪威 丹麥

出國期間：90 年 7 月 7 日至 21 日

報告日期：90 年 10 月 5 日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考察歐洲殯葬設施報告

頁數 11 含附件：是 否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 / 聯絡人 / 電話

台中市殯葬管理所 / 謝東任 / (04)22334145

出國人員姓名 / 服務機關 / 單位 / 職稱 / 電話

張元慶 / 台中市殯葬管理所 / 所長 / (04)22334145

劉弦助 / 台中市殯葬管理所 / 兼任人事 / (04)22334145

謝東任 / 台中市殯葬管理所 / 總務組 / 組長 / (04)22334145

出國類別：1 考察 2 進修 3 研究 4 實習 5 其他

出國期間：90 年 7 月 7 ~ 21 日 出國地區：瑞典 芬蘭 挪威 丹麥

報告日期：90 年 10 月 5 日

分類號 / 目

關鍵詞：殯葬設施、墳墓、火化爐、公園化墓園

內容摘要：

此次出國之主要任務係就北歐各國長期使用火化及火化後之遺體處理技巧及民間各界對火化觀感等項目做一次深根探尋，並就國內目前使用之火化爐與國外北歐各國使用之火化爐與火化設備比較，以期使火化技術能有更深一層的進步，同時希望將來國內採購火化爐具能引進國外燃氣設備或者訓練火化實際工作者時，能秉持實事求是的觀念，切實做好基礎教育工作，使國內火化工作者能藉由觀念提昇，更尊重遺體及亡者，使服務家屬的品質得以無上提昇。

另針對北歐四國之墓園規劃與國內目前之一般公墓及公園化公墓作比較，希望藉由瑞典、芬蘭、挪威、丹麥各國對於墓園規劃之觀念，提昇將來對於一般公墓更新及新設墓園時，能有更新的設計概念，以期望將

來之公園化墓園觀念能夠改為森林化墓園，使國人對於死亡的恐懼觀念能夠藉由墓園教化的提昇，變更為更懂得尊重生命。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http://report.gsn.gov.tw>)

## 目 次

1. 目 的 .....	1
2. 過 程 .....	4
3. 心 得 .....	7
4. 建 議 .....	8
5. 其 他 相 關 事 項 .....	10
附 錄 .....	10

### 壹、目的

此次出國之主要目的概分為兩項重點：

- 一、考察歐洲（瑞典、芬蘭、挪威、丹麥）等四國的殯葬設施及墓園規劃與設計。
- 二、國內現有火化設備與北歐各國現有之火化設備比較與研究。

說明：

- 一、考察歐洲（瑞典、芬蘭、挪威、丹麥）等四國的殯葬設施及墓園規劃與設計：

中國自唐宋以來「風水之說」十分盛行，尤其是華南，而已台閩地區最盛行。一般中國人認為有山有水、障風向陽、視野遼闊；山明水秀便是好風水，雖然這只是好風水的基本條件，但口耳相傳之下，便成為一般人選擇墓基及葬儀方式的根據，而忽略了人生成敗最重要的還是要靠自己，看自己的造化，不是遇有命運乖

舛時，便推說風水不好，於是不惜巨金，屢次遷葬，浪費金錢亦在所不惜。

而中國傳承千年以來，自古即以「禮樂之邦」自居，近四百年來，來自閩漢的漢人，將中國的文化、風俗習慣、宗教信仰陸續引進台灣，行程傳統文化的奠基。三百多年來，經過西班牙、荷蘭人三十八年的佔據，明鄭二十三年的拓墾經營、清廷二百十二年擘畫經營、割讓日本五十年的殖民政治及光復至今五十餘年來，由農業社會邁入科技時代。受過不同政治國體的統治，因而禮俗隨之而有變化，經濟的結構逐代演變進步，所以禮儀也跟著活躍，生活條從披荊斬棘，到目前的電腦統一化，各項禮數與禮器也在求新求變的要求下日新月異，所以至二十一世紀，國人的喪葬禮俗，已經跟著時代的腳步在慢慢調整步伐，即開始能夠適應新世紀的喪葬禮俗。再準備探索新的殯葬設施及墓園規劃時，首先需對中國的「禮」與「俗」做一番研討：

首先就「禮」而言：

一種自古即被人類所共同追求，【禮記-哀公問篇】孔子曰：「民之所由生，禮為大。非禮無以節事天地之神也，非禮無以辯君臣上下長幼之位也，非禮無以別男女復自兄弟之親，婚姻疏數之交也。」【禮記-曲禮篇】也說：「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正俗，非禮不備，分爭辯訟，非禮不決，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宦學事師，非禮不親，----是以君子恭敬撙節退讓以明禮。」荀子也曾對「禮」加以解釋：「禮起於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是禮之所起。」由此可知，「禮」的產生不但是出於人類生活的一種「需要」，也是一種「原則」與「規範」。

其次就「俗」而言：

一般皆指「生活習慣」，乃是同一部落或生活的地理環境中，經過長期的經驗與需求，篩選出適合於大多數人所能適應的做法，通稱為「俗」。何聯奎博士說：「俗，及生活習慣，及社會習慣。一種社會行為，或文化行為，行之又行，長恆如是，久之自然習慣，通常所謂『習慣成自然』所謂『習以為性，有若自然』，這就是稱之為習慣，稱之為風俗或習俗，亦無不可。」古來「千里不同風，百里不同俗」。不同的地區，不同的族群，便會產生不同的俗，好比一個河谷的習俗便與別的流域的生活習慣迥異，所以有「不同條水的」。後來由於交

通的發達、語言的統一、需要的共同、經濟文化的交流，使得習俗能漸漸融合。

「禮」與「俗」既然能成為中華社會所接受與衍生，當然就成為一種「習」古云：「習者數飛也，引申之，凡相效謂之習，周禮大宰禮俗以取民，注云：禮俗，婚姻喪祭舊所行也。大司徒以俗教民，注：俗謂土地所生習也。曲禮入國而問俗，注：俗謂常所行與所惡也。漢書地理志曰：凡民函五常之性，其剛柔緩急音聲不同，係水土之風氣，故謂之風，好惡取捨動靜無常，故謂之俗。」如台灣人喝酒以灌酒為習，而國外則以隨意極為乾杯；而佛教界有「過午不食謂之齋」之習慣等。世俗先有俗而後有禮，因俗係人類生活中的自然產物，由某一地區特定人所傳播出來，經過一段時間的流行而成世俗，由於經濟的變遷與時代的需要而有所改變，喪葬中出殯行列之「勳煙照路」與「子孫燈」已受時代所淘汰了，俗經過久遠流傳，歷經禮學人士世代琢磨研究與嚴格評析後，以文字記載流傳，如喪葬之殮、弔、奠、殯、喪、葬、悼、祭、祀等。所以禮具有各種習俗之優點交集，亦即為集結各地習俗篩選後所成之典範。

雖然中國人的禮俗傳承、殯葬文化已有幾百年的歷史，家族性的治喪文化一直以來均受傳統禮俗的牽制，根深蒂固，甚難改變，但目前台灣地區地狹人稠，墓地的空位更是一位難求，為了研究改進將來的喪葬禮俗或改善國人的治喪習俗，特別選定幾個已開發國家，針對他國的治喪習俗及治喪方式作研究調查，以期提供作為國內殯葬設施及殯葬文化改進之參考。

## 二、國內現有火化設備與北歐各國現有之火化設備比較與研究。

火葬是減輕土葬節省土地之有效措施，政府與民眾應通力合作共同推行，使之日益普遍。奈因國人深受入土為安的傳統觀念影響，認為焚化屍體是一件殘酷的處置，因此較少人問津。而舊有的火化設備均為日據時代所留下來的建物，乏人管理，各種設備均破舊不堪，更令人有淒涼、悽慘的感覺。因此，早期省府即訂有近、中、遠程目標，通函各縣市政府加強火葬之宣導，以及興建新式火葬場，並聽取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推薦瑞典國「塔卜」廠牌火葬焚化爐設備及作業之簡報，鼓勵縣市政府積極籌建及採用最新無煙、無臭、無味之火化設備，而台中市政府及因此而著手遷建火化場。

台中市政府舊有之火化爐係沿用日據時代遺留下之「柴燒式火葬爐」，原設置於今之台中縣大里市，因大里市辦理市地重劃，舊火葬

場需拆除，使得市民需要火化時必須運至南投、彰化、或遠至虎尾焚化，非常不便。於是才在七十一年度訂定火葬場遷建計劃，承蒙市議會鼎力支持，經歷任市長的努力，本府相關單位密切配合始委託中央信託局標購瑞典國「塔卜」火葬焚化爐，至七十五年四月始設置完成。

目前本所使用之火化爐係試用瑞典製之「塔卜」TABO 廠牌全自動預熱式火葬焚化爐，由電腦控制，全自動預熱，其中有六座有兩次進氣設備，二座有三次進氣設備。

爐具功能說明：

每爐每日（八小時）耗電量：約五、五 KW

燃料：高級柴油

每小時最大消耗：二十三公升

每日耗油量：五十公升

焚化溫度：七 00 至八 00 度

每具遺體焚燒時間：約九十分鐘

國外爐具說明：

由於北歐國家使用火化來火葬親人之觀念由來已久，故北歐四國使用火化爐具情況普遍，目前所使用之爐具均為瑞典「塔卜」火化爐居多，故與我國目前使用方式相仿，惟我國火化後之遺體骨灰，目前採用之方式為將骨灰放置納骨堂中存放，而北歐國家因地大文口稀少，故將親人骨灰以土葬方式埋存，再加上國家刻意之推行，將每一座公墓均綠美化為公園，每一座公園佔地均為幾十至幾百公頃，十可為我國規劃公墓公園化時參考之準據。

## 貳、過程

本市(台中市)殯葬管理歐洲考察團，由張所長元慶帶領組長謝東任及人事主任劉弦助共三人前往歐洲(瑞典、挪威、芬蘭三國)考察其殯葬設施及管理制度，以供我國作為殯葬業務改革及淨化人心時之重要參考

依據。

一行三人於九十年七月七日於台北中正機場(0730)出發途經泰國，荷蘭轉機於九十年七月八日中午(1430)到達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

一、九十年七月九日前往瑞典斯寇斯基可花園(Skogskyrkogarden)公墓 拜會考察。

斯寇斯基可花園(Skogskyrkogarden)公墓位於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東方約五十公里處，是斯德哥爾摩市立公墓，佔地約一百公頃，園區內區分為四大部分，一為墓園區佔地約三十公頃，二為森林公園區約五十公頃，三為殯葬設施暨管理區約一公頃，內有墓園管理辦公室、殯儀館、火化場、教堂，四為花園休閒區約二十公頃，內有各種公共設施：花園造景、廣大的草皮，此花園公墓有許多瑞典人在此作休閒活動，如騎腳踏車、跑步、散步等，讓人好像進入一個森林公園。

二、九十年七月十日前往瑞典塔卜(TABO)公司參觀新式火化爐。

塔卜(TABO)於 1932 年創立即以生產火化爐為主要產品，台灣許多縣市殯葬管理所火葬場火化爐即採用塔卜公司生產之火化爐，本市(台中市)殯葬管理所火葬場之火化爐亦全部採用塔卜公司生產之火化爐，塔卜公司位於瑞典東方約 40 公里處，是一個國際化的大公司在全世界各國都有其辦事處或分公司，歐洲各國所用之火化爐大都是塔卜公司出產的，亞洲國家亦同，從 1932 年生產第一代火化爐至今已改良進入第四代，其在燃燒效率及廢氣控制及功能轉換上均是國際上一流之標準，現本市所使用之火化爐即為該公司生產之第三代火化爐。

三、九十年七月十二日前往芬蘭宏肯魯米(Honkanurumi crmatorium)殯葬場拜會考察。

芬蘭宏肯魯米殯葬場位於芬蘭首都赫爾辛基西方 30 公里處是一

處私人開設之殯葬所，面積為三十公頃，分為三部份，一為管理單位內含行政辦公室、殯儀館、火化場約為一公頃，二為花園公墓區約為二十六公頃，內分為數區，分區內廣植樹木、各種植物及草皮，花園公墓區內有專人隨時整理樹木、植物，開滿各式鮮花，像似一座公園。三為戶外區，供來賓停車，休閒、有廣大的草皮。

四、九十年七月十三日前往芬蘭聖督大(Sanduda crmatorium and cemetery)殯葬場拜會考察。

芬蘭聖督大殯葬場位於芬蘭首都赫爾辛基市郊約 15 公里處，是一處結合教堂的殯葬場，其位置靠近海灣，地面上之建築物為教堂，地下室則分為殯儀館、火化場，為一私人設置之殯葬場，其附近無公墓設施故佔地面積較小約為一公頃，外來者只視其為教堂不知其地下室設有殯葬場，又其面臨海灣景色優美，故有許多外來遊客在此遊玩休閒。

五、九十年七月十五日前往挪威奧斯陸維斯特(Osla vaestramatorium)火化場拜會考察。

結束了瑞典、芬蘭花園公墓、殯葬場拜會考察後前往挪威奧斯陸維斯特火化場拜會考察，此火化場位於挪威首都奧斯陸市郊約 15 公里處為一私人經營之火化場佔地約十公頃，內含二部分，一為行政管理單位(內含管理單位、殯儀館、火化場)約 0.5 公頃，二為墓園區約八公頃，其他為停車場，經詢問其工作人員，挪威首都火化百分比約為 50%，其餘採土葬方式，墓園亦採公園化處理，不覺得有陰森之處。

六、九十年七月十六日前往奧斯陸(Osla crmatorium)火化場拜會參觀

奧斯陸火化場距挪威首都奧斯陸約 10 公里處，為公立之火化場，

佔地約為二十公頃，內含墓園區佔地約為十五公頃，行政區(含教堂、殯儀館、火化場)佔地約為二公頃，戶外區(含停車場綠地)佔地約為三公頃，其設立之宗旨係為人民提供殯葬業務之服務，並提倡火化觀念，因挪威人民往生後採取火化之觀念較不普遍，奧斯陸市政府乃設立之火化場，採較低廉之收費鼓勵人民火化之觀念，符合世界之潮流。

## 參：心得

此次前往歐洲(瑞典、芬蘭、挪威)三國考察其殯葬管理與殯葬設施，以作為我國殯葬業務改革可資借鏡之處

一、瑞典、芬蘭、挪威殯葬設施與管理制度可供我國借鏡之處：

### (一) 墓園設施公園化：

殯葬設施公園化即墓園為大眾休閒之公園，使人們日常生活之休閒即與其融合，不再視墓園一禁忌之地，對破除迷信有相當之助益，而其墓園公園化對於前往祭拜之親人亦有撫慰人心之處，減輕其喪親之痛。

### (二) 殯葬設施簡單隆重：

殯儀館之各種設施及以符合人性需求為目的而設置不講求豪華，對於家屬之需求亦以最大的滿足為要，儀式簡單隆重莊嚴，不似我國各種儀式皆有，火化場之設施亦非常符合人性需求。

### (三) 殯葬用品環保與大自然相結合：

往生者所使用之殯葬用品(如棺木等)皆以自然界所產之物為主，樣式以簡單隆重易火化為要，使用後不會對大自然產生任何破壞。

### (四) 告別儀式莊嚴隆重：

瑞典、芬蘭、挪威三國之國民主要信仰宗教係基督教，其親人告別儀式皆採宗教儀式進行，簡單隆重，花費亦較少，不似我國因宗教信仰或習俗所致，告別儀式繁雜，收費項目繁雜，往生者親人負擔亦較重。

二、國外因土地廣大，可資利用之土地資源較多，又因宗教因素所致，其殯葬設施與管理有相對的因素可做到相當的程度，相對我國土地狹小，人口眾多，宗教信仰多元化，要做到像外國之程度亦有相當之限制，在此我們僅能擇取適合我國國情與能力條件適合的因素加以應用，期能改善我國的殯葬風氣與殯葬業務。

(一) 推廣火化觀念，墓園公園化：

因國人舊時入土為安的觀念根深蒂固，而土地資源有限，政府應加強國人火化的觀念。而現有墓地應加以規劃，使之整齊劃一，並植草木，使之公園化，不再有亂葬崗之感。

(二) 殯葬收費標準化：

國內之殯葬業者，收費不一，對於往生者親友收費亦較苛，其名目五花八門，宜由殯葬業者自律，訂定出一套統一的標準，大家共同遵守，以達到合理合法之收費。

(三) 殯葬儀式簡單隆重：

殯葬之各種儀式，政府加強宣導使之簡單隆重即可，不要項目繁多，勞民傷財，造成人民不必要之負擔。

## 肆、建議

這一次北歐四國的參觀訪問行程能夠成行主要係台中市政府大力支持，原本殯儀制度在傳統的禮俗約束之下，要想突破，需要很大的努

力，不過由於台中市政府之支持與指導，使本所能夠透過此次的參觀對各國的殯儀文化有更深一層的認識。

基於不同的國度有不同的殯葬制度及禮俗，當然就會有不盡相同的喪禮文化出現，北歐四國長期以來，因受基督教各式教派及教義的影響，對於神鬼傳說及信仰方式，自然與我國有大相逕庭之處，為我國目前地狹人稠，墓地、墓位一位難求，加上就有墓園更新曠日費時，所費不訾，於是造成今日特有的殯葬文化，藉由本次時地參觀訪查所得，建議殯葬文化應朝下列方向進行規劃：

一、殯葬文化：國人皆忌言喪事喜談吉慶，故往往家中有喪事發生時，及無從料理，亦不知從何料理，而我國社會早已由農業社會進入高科技精密作業及資訊爆炸時代，各項資料流通快速便捷，所以要改善我國殯葬文化，應由資訊流通、教育層面著手方可。〈禮記＊三年問〉云：「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也，因以飾群別親疏貴賤之命，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此在於表達子女內心對親喪的感痛，此乃為人子女者之基本。為今日之殯葬文化，各地成俗，北部、中部、南部，海口、內山各有不同，雖對追念司追念認知皆同，但各地因俗成禮，使得國人莫衷一是，基於此，教育國人百姓實為刻不容緩之事，而在法令方面，現今「國民禮儀範例」第五章、第六章訂有「喪禮」及「祭禮」之範例，但因各方接受程度不同，使得雖有範例，而無法順利推展，因此，應由下列方式進行教化：

- 1、建請內政部應時常舉辦全國性之殯葬文化講習，教育各地方政府，而地方政府應針對內政部之規範教導及輔導各地之殯儀從業人士及執業人員，使殯葬業之執業人員能認同國家教導之國民喪葬禮儀，從而轉化一般民眾，使全國殯葬文逐步統一。
- 2、傳統習俗中，從人過世之後到出殯期間之繁文縟節，點點滴滴不勝枚舉，期間之紅包禮俗不知有多少不必要的開支，這一部份實應藉由政府積極教導之殯葬觀念及文化，來節約不必要的開支。在北歐四國中，當遇親人過世之後，同樣交由殯葬業者（公立或私立殯儀館）收斂之後，在於出殯當日舉行彌撒，在肅穆的氣氛中，完成親人的最終大事，場面哀戚且莊嚴隆重，與國人在出殯當日，各式花車、陣頭花樣繁雜的場面完全迥異，為了節約不必要的開支及改善國人的喪葬習俗，應透過傳統的禮儀師之教育與教導，轉而傳述於民間各角落，使節約開支的氣氛可以漸次的為國人所接受，且轉而為莊嚴隆重的儀式。

二、墓園規劃：

國人之葬禮習慣一般採用火化及土葬兩種方式，以下針對兩種方式加以比較：

1. 火化者：於骨灰火化完畢後，送入納骨堂塔安置，而納骨堂塔目前有公營及民營兩種，一般而言環境規劃及綠美化均相當完善，已漸漸為國人所接受。
2. 土葬者：由於國人之落葬方式依般採用於墓碑後方突起之墓龜落葬法且由於長久以來，舊有之公墓均無整體規劃，而採用亂葬方式，因此，使得全國各鄉鎮市隨處可見亂葬山頭，凌亂不堪，經常使人經過時有害怕之心，不敢側目。此次參觀北歐四國，該四國有一共同特色，及均將公墓採平面落葬方式進葬，且由於各國均地廣人稀，公墓均用大面積且結合當地公園規劃，如參觀瑞典之公墓時，該公墓解說員即說明該公墓佔地一九〇餘公頃，公園化公墓內遍植林木，綠草如茵，公路四通八達，甚至可供露營，尤其是該公墓內設有餐廳、咖啡廳，提供民眾休憩之處，可謂一處真正休閒之公墓公園處所。這一點正式我國將來進行公墓規劃之最佳借鏡。希望我們也能將目前已使用且飽和之公墓，即早案都市計劃用地項目禁葬更新，並且能規定土葬採平面方式規劃，集中各地墓園，使墓園能再同一地點做大面積施作並配合森林綠化，使土葬運用之同時能增加森林面積，在將落葬方式採平面化規定，使人不生恐懼之心，如此方能在傳統追思親人，慎終追遠之同時，亦能使環境不至破壞之雙重優點。

## 伍、其他相關事項

歷年來，我國不斷派遣各專家學者至全世界各地參觀各國家之喪葬禮儀即習俗，也從各國不同之民情及風俗習性中提出各種不同隻建言及改善國內喪葬習俗之積極建言，為各地政府因為財源問題及民族文化特性一直無法有效改善各項喪葬措施，今日，在參觀完北歐四國之後，我們誠摯建議政府應集中各項參訪報告作一綜合性整體報告並即早付之實行，如此方不至失去參觀訪問之真正意義。

## 附錄

### 附件一 TABO CREMATION FURNACES

附件二 KREMATIONENS HISTORIA

附件三 THE HISTORY OF CREMATION

附件四 各式殯儀館內部及墓園規劃設計照片

附件五 行程表